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门头沟区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五批）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乙 方：武汉仙辉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乙方：武汉仙辉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滩
桥东街 10 号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
村黄浦科技园石桥工业区

11 号楼第一层 101

电话：69844570

电话：027-83563571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4K 三维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SV-M4K200Cu	开立	深圳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468500	1468500
高频手术系统	VI0300S	德国 ERBE	德国	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	1	181500	181500
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小写）：¥1650000.00 元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

三、资料及培训

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并对甲方的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四、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运抵前 5 天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史立达，联系电话：

69843251-230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3、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送的订单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付。

4、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告知需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

五、验收标准

1、设备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乙方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甲方于收到货物后，对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品牌进行核对，如乙方所交付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品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货款以前，向甲方预先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规定的等额发票。

2、付款期限：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指设备运行平稳）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即 ¥1567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剩余 5% 的货款作为产品质保金，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如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即 ¥82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乙方信息：武汉仙辉医药有限公司

账户：15000106781833

开户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七、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4K 三维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5 年（主机保修）；高频手术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3 年（主机保修）。过保修期后如续保则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5%；如不续保则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维护。

报修电话为（座机） / （手机） 13716593624

联系人姓名 聂珊珊。

2、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7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



3、质保期内，乙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进行上门维修。若乙方连续3次维修达不到正常使用标准，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该货物包退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交货（服务）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服务）的义务。

乙方未提供货物（服务）超过十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5%向乙方交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品牌、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方式未能解决的，则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



该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

十一、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应对观察、掌握的双方经营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合同内容加以严格保密，并在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各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及变更

1、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产品、需求、工作量的变更，双方均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

十三、廉洁保证

1、甲乙双方郑重承诺，无商业贿赂行为。



2、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室联系商谈。

3、如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廉洁协定，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廉洁协定，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购销合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于签署页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和订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

陆长峰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

张煜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6日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编号	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SV-M4K200Cu	台	1	
2		冷光源	SL-EL200	台	1	
3		三维电子胸腹腔镜	3D. 203. 401	根	1	
4		导光束	92-480-300	根	2	
5		白光摄像头	10. 123. 401	个	1	
6		胸腹腔镜	4K. 205. 103	根	1	
7		监视器	LMD-XH320TC	台	1	
8		气腹机	SF-H400	台	1	
9		台车	CN. 8807. 921	台	1	
10		电子镜灭菌网篮	2208-04241	个	1	
11		消毒盒	2208-01864	个	1	
12		3D眼镜	/	幅	10	
13		高频手术系统主机	VI0300S	台	1	
14		双踏板脚踏开关	20189-302	个	1	
15		单踏板脚踏开关	20188-300	个	1	
16		一次性带导线负极板	20193-083	片	5	

有限公司

